

**董事會**

陳重義 (主席)  
陳重言  
陳文民  
葉于貺  
崔漢榮  
陳明謙  
胡國林 CPA, FCCA  
朱初立\*  
趙雅穎 FCCA, ACA, CPA (Practising)\*  
梁大偉\*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公司秘書**

胡國林 CPA, FCCA

**合資格會計師**

胡國林 CPA, FCCA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濠豐大廈25樓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Bank of Bermuda (Cayman) Limited  
P.O. Box 513 GT  
2nd Floor, Strathvale House  
Nor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核數師**

李湯陳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栢年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10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1號



茲通告香港通訊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九日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北角英皇道665號北角海逸酒店海逸軒3樓(101-10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現金派付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每股普通股0.01港元；
3. 作為獨立普通決議案，重選退任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另行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未發行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以購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
  - (c)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由本公司董事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地或無條件地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本(惟根據(i)供股；或(ii)行使本公司按照上市規則不時採納之購股權計劃項下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按照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而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行使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換股證券條款項下之認購權或換

股權而發行之任何本公司股份除外) 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百分之二十；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發生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權力；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於當時所持本公司股份比例向彼等提呈發售之本公司股份，或發售或發行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適用於本公司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律或規定所指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就確定該等限制或責任存在與否或其範圍而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承董事會命  
香港通訊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重義

香港，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鰂魚涌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濠豐大廈25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之條文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經簽署之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栢年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10樓，方為有效。
3. 就上文第2項建議決議案而言，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五年九月七日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九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獲派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栢年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10樓。
4. 就上文第3項建議決議案而言，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第108條，陳明謙先生、崔漢榮先生及胡國林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依章輪席告退董事之職，及梁大偉先生作為董事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任期屆滿。該等董事均符合資格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每位退任董事之簡歷載列如下：

陳明謙先生，46歲，執行董事，於一九九九年加盟本集團，於中國電訊業績逾十五年經驗。彼畢業於加拿大McMaster University，獲得工程碩士學位。除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外，陳先生於本通告日期前三年內並無在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其他要職或資格。於本通告日期，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出任任何職務。彼為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股東陳文民先生之公子。除此之外，陳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

陳先生擁有本公司2,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通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0.44%。

陳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由二零零一年九月十二日起，初步為期三年，並可於當時現有期限屆滿後自動續約一年。根據現有合約安排，陳先生月薪為12,360港元，並享有可由董事會絕對酌情釐定之酌情花紅，惟應付予本公司當時全體執行董事之花紅總額不得超逾財政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及支付有關花紅後（但未計非經常項目）之綜合經審核純利之10%。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並未知悉需要本公司股東垂注有關重新委任陳先生之任何其他事項。

崔漢榮先生，58歲，執行董事，於一九八七年加盟本集團，於商業解決方案之銷售及管理方面積逾三十年豐富經驗。除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外，崔先生於本通告日期前三年內並無在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其他要職或資格。於本通告日期，崔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出任任何職務。崔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

崔先生擁有本公司3,939,2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通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0.85%。

崔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由二零零一年九月十二日起，初步為期三年，並可於當時現有期限屆滿後自動續約一年。根據現有合約安排，崔先生月薪為51,500港元，並享有可由董事會絕對酌情釐定之酌情花紅，惟應付予本公司當時全體執行董事之花紅總額不得超逾財政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及支付有關花紅後（但未計非經常項目）之綜合經審核純利之10%。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並未知悉需要本公司股東垂注有關重新委任崔先生之任何其他事項。

胡國林先生，43歲，執行董事，於一九八九年加盟本集團，現擔任本集團之總經理兼財務總監。彼獲得澳洲Murdoch University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會計及財務方面積逾十五年豐富經驗。彼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胡先生亦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兼合資格會計師。胡先生現時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計有香港通訊器材有限公司、Generalvestor (H.K.) Limited、Circle Mobile Communications Limited及HKC International (Thailand) Limited。除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外，胡先生於本通告日期前三年內並無在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其他要職或資格。於本通告日期，胡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出任任何職務。胡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

胡先生擁有本公司1,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通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0.22%。

胡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由二零零一年九月十二日起，初步為期三年，並可於當時現有期限屆滿後自動續約一年。根據現有合約安排，胡先生月薪為70,000港元，並享有可由董事會絕對酌情釐定之酌情花紅，惟應付予本公司當時全體執行董事之花紅總額不得超逾財政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及支付有關花紅後（但未計非經常項目）之綜合經審核純利之10%。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並未知悉需要本公司股東垂注有關重新委任胡先生之任何其他事項。

梁大偉先生，49歲，獨立非執行董事，任Zestra Asia Limited之總裁。梁先生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及市場學碩士學位。除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外，梁先生於本通告日期前三年內並無在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其他要職或資格。於本通告日期，梁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出任任何職務。梁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

梁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當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權益。

梁先生未有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梁先生可享有之年度董事袍金為2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根據梁先生對本公司所貢獻時間而定。梁先生將予膺選之任期為一年。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並未知悉需要本公司股東垂注有關重新委任梁先生之任何其他事項。

5. 就上文第5項建議決議案而言，本公司正根據上市規則向股東尋求批准，藉以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董事現無計劃即時發行任何本公司新股份，惟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可能獲股東通過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而將予發行之股份除外。
6. 送交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作廢。
7. 倘為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可就有關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受委代表），猶如彼乃唯一有權投票之股份持有人；惟倘有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列席上述大會，則排名於股東名冊首位之有關股份聯名登記持有人方可就此投票。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營業額較去年增長2%至974,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954,000,000港元)，而純利則較去年大幅增長22倍，由500,000港元增至12,000,000港元。

### 銷售流動電話

銷售流動電話仍為本集團於本年度之主要核心業務。溢利由2,000,000港元飆升至22,000,000港元乃得力於本集團旗下名為「Circle」之零售店及海外附屬公司業績改善及新型號流動電話與去年相比錄得較高邊際利潤。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電話零售店「Circle」於吉之島百貨公司設有七間銷售專櫃。此外，本集團在旺角亦設有一間特許經營店「諾基亞至專店」。

### 銷售商業解決方案

銷售商業解決方案乃涉及銷售辦公電話系統、安全系統及整合服務，以及提供有關該等系統之安裝、維修及保養服務。於回顧年度內，此分部由去年虧損1,000,000港元轉為重新實現溢利700,000港元。業績改善乃由於吾等加大銷售力度及提升有關服務質素所致。

### 物業投資

投資物業產生之租金收入總額下降了51%至1,6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3,300,000港元)，而經營溢利則由溢利2,000,000港元跌至虧損600,000港元。租金收入減少主要是由於在若干投資物業之租約屆滿後空置率上升所致，而該等物業隨後以代價180,000,000港元售予一位獨立第三方，並於本年度結束後完成該項出售。有關該出售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日發表之公佈及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七日發表之通函內。

於本年度結束後，本集團亦完成購置於香港及上海之投資物業，現金代價分別約為65,000,000港元及5,000,000港元，以便擴闊投資物業組合，從而保持穩定之租金收入。

### 前景

隨著新型號流動電話繼續得到公眾青睞及本集團於本地及海外市場建立分銷及零售渠道，吾等相信本集團於來年將會繼續保持穩定增長水平，並將繼續於其他國家尋求進一步發展之機會。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41,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32,000,000港元)，而銀行借貸則為22,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30,000,000港元)。長期銀行借貸乃以港元定值，並於二零零五年四月悉數償還。資產負債比率(以借貸總額與股東資金之百分比表達)為9%(二零零四年：16%)。

由於大部份交易均以港元定值，故本集團所承受之滙兌風險較低。

### 資本開支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在物業、廠房及設備方面共投入3,000,000港元。此筆款額乃撥資自內部資源。

### 僱員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聘用約300名員工(二零零四年：300名)，而僱員酬金(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45,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40,000,000港元)。僱員薪酬及花紅乃按每名僱員之個人功績及表現而釐定，並至少每年檢討一次。本集團設有購股權計劃，由董事就僱員之表現酌情向彼等作出獎勵。本集團一直與僱員維持良好關係。

###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總面值分別為4,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4,000,000港元)及66,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55,000,000港元)之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與投資物業按予銀行，作為本集團所獲授銀行信貸之抵押。

### 或然負債

本公司已作出合共87,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97,000,000港元)企業擔保，作為附屬公司所獲授銀行信貸之抵押。

### 股息

董事建議向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九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1港元(二零零四年：0.01港元)。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六日或之前派付該股息。

## II 其他資料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七日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九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轉讓。為符合收取末期股息資格，股東須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最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栢年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10樓。

### 致謝

最後，本集團謹此對本集團全體員工在本年度所作出的貢獻及支持，致以衷心謝意。

### 執行董事

陳重義先生，45歲，於一九八四年加盟本集團，負責制定本集團之企業策略及業務發展。彼於電訊設備貿易及分銷方面積逾二十年經驗。陳先生獲得香港大學工業工程學士學位及香港科技大學EMBA學位，透過學習最先進管理知識不但加強陳先生之業內經驗，而且亦加強其於本集團之領導地位。陳先生亦積極投身香港電訊業。陳先生擔任香港互聯網暨通訊業聯合會執行委員會成員已逾八年，且現時仍為該聯合會之副主席。

陳重言先生，43歲，陳先生為陳重義先生之弟，陳先生自一九八九年加盟以來即擔任本集團之執行董事。彼畢業於加拿大University of Toronto，獲得電腦科學學士學位，並於電訊業積逾十五年經驗。

胡國林先生，43歲，於一九八九年加盟本集團，現擔任本集團之總經理兼財務總監。彼獲得澳洲Murdoch University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會計及財務方面積逾十五年豐富經驗。彼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胡先生亦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兼合資格會計師。

陳文民先生，72歲，於一九七一年加盟本集團，於電訊業積逾三十年經驗。彼為陳明謙先生之父親。

陳明謙先生，46歲，於一九九九年加盟本集團，於中國電訊業積逾十五年經驗。彼畢業於加拿大McMaster University，獲得工程碩士學位。彼為陳文民先生之公子。

崔漢榮先生，58歲，於一九八七年加盟本集團，於內聯通話設備、集團電話及閉路電視系統之銷售及管理方面積逾三十年豐富經驗。

葉于貺先生，71歲，負責本公司之新加坡附屬公司之業務策劃及運作。彼自一九八一年以來即擔任新加坡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並於電訊業積逾二十年經驗。彼獲得香港中文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雅穎先生，51歲，執業會計師。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彼為伍子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董事，並已於該公司執業約二十年。

朱初立醫生，52歲，執業醫生。彼為香港內科醫學院院士及香港醫學專科學院院士及英國皇家內科院(格拉斯哥)院士。彼自一九九七年起一直為醫院管治委員會委員。

梁大偉先生，49歲，任Zestra Asia Limited之總裁。梁先生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及市場學碩士學位。

### 高級管理人員

鄺超凡先生，40歲，於二零零一年加盟本集團，並於科技項目、產品開發及管理方面積逾十五年經驗。彼現亦為本集團附屬公司之一HKC Technology Limited之董事。於加盟本集團之前，彼曾於數家知名科技公司(包括Telecommunications Technology Centre、Zi Corporation、IBM Global Services Australia)及香港生產力促進局擔任多項職務。鄺先生持有倫敦大學Imperial College理學碩士學位及香港理工大學工程學士學位。彼為特許工程師及香港電腦學會及Institution of Electrical Engineers之會員。

蔡振益先生，44歲，於一九九零年加盟本集團，並於電訊業積逾15年經驗。彼負責商業解決方案之銷售、客戶服務及技術服務之運作。彼獲得澳洲Murdoch University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黃少華先生，50歲，本公司之新加坡附屬公司之總經理。彼持有電機工程文憑及市場推廣管理學位文憑。黃先生於一九八一年加盟本集團，並於電訊業積逾二十年經驗。彼為Association of Telecommunications Industry of Singapore (ATIS)之創辦成員，並由一九九七年至一九九九年間擔任ATIS之主席。

劉傳基先生，43歲，本公司之上海附屬公司之總經理。劉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加盟本集團，負責探索於中國之商機。彼於中國電訊業積逾十五經驗。

蘇建佳先生，45歲，流動電話部總經理。蘇先生於分銷渠道管理及拓展方面積逾十年流動網絡營運商及流動電話銷售商之經驗。彼曾於多倫多、新加坡及北京積累豐富國際工作經驗。於加盟本集團之前，彼曾於諾基亞擔任多項職務，監管APAC及大中華地區之渠道拓展。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及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之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8。

###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23頁之綜合收益表。

於年內，本公司派付於二零零四年年度每股普通股0.01港元之末期股息合計4,496,000港元。

董事會現建議向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九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1港元。

### 投資物業

本集團所有投資物業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重估。重估產生之重估盈餘合共15,355,000港元，已計入投資物業重估儲備。

本集團投資物業於本年度之該等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投資物業詳情載於第65頁。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所有租賃土地及樓宇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重估。重估產生之重估盈餘合共14,031,000港元，已撥入租賃物業重估儲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本年度之該等及其它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本集團租賃土地及樓宇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詳情載於第66頁。

### 股本

本公司於本年度內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之優先購買權之規定。

### 捐款

本集團於本年度作出之捐款為507,000港元。

### 董事與服務合約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陳重義 — 主席

陳重言

陳文民

陳明謙

崔漢榮

胡國林

葉于旼

郭焯甜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辭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雅穎

朱初立

梁大偉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第108條，陳明謙先生、崔漢榮先生及胡國林先生將依章輪席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第112條，梁大偉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之董事任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屆滿。根據該條規定，梁大偉先生符合資格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各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一年九月十二日起初步為期三年，且待當時現有任期屆滿後可自動續期一年，直至訂約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為止。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為一年。

本公司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 董事之合約權益

除下文「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之權益及財務報表附註37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於本年度完結時仍然有效或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訂立致使本公司董事可享有重大權益（無論直接或間接）之其他重大合約。

###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

本公司已接獲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之年度獨立確認，而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指引認為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

###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之規定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款定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本公司根據該條例存置之登記冊內，或須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本公司／ 相聯法團	身份／權益類別	證券數目及類別 (附註1)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 三十一日佔已發行 股本之權益百分比
陳重義	本公司	信託基金創辦人	229,176,575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 普通股(每股「股份」)(L) (附註2)	49.74%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4,300,000股(L)	0.93%
	Matrix World Group Limited	信託基金創辦人	1股每股面值 1.00美元股份(L)	100%

##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續

董事姓名	本公司／ 相聯法團	身份／權益類別	證券數目及類別 (附註1)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
				三十一日佔已發行 股本之權益百分比
陳重言	本公司	信託基金創辦人	68,417,400股 (L) (附註3)	14.85%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2,000,000股 (L)	0.43%
陳文民	本公司	控制企業權益	24,709,650股 (L) (附註4)	5.36%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000,000股 (L)	0.22%
葉于貺	本公司	控制企業權益	2,681,550股 (L) (附註5)	0.58%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000,000股 (L)	0.22%
崔漢榮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2,939,200股 (L)	0.64%
陳明謙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000,000股 (L)	0.22%

附註：

- 「L」字樣乃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 該等股份當中，8,484,848股股份由Light Emotion Limited (Matrix World Group Limited全資擁有之公司) 擁有，而220,691,727股由Matrix World Group Limited (Trustcorp Limited以受託人身份全資擁有之公司) 擁有，其中陳重義先生為該基金創辦人(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Matrix World Group Limited被視作於Light Emotion Limited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而陳重義先生則被視為於Matrix World Group Limited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該等股份由Star Glob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Trustcorp Limited以受託人身份全資擁有之公司) 擁有，其中陳重言先生為該基金創辦人(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陳重言先生被視為於Star Global International Limited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該等股份由Ocean Hope Group Limited (陳文民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 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陳文民先生被視為於Ocean Hope Group Limited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該等股份由CIT Company Limited (葉于貺先生及其妻子全資擁有之公司) 所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葉于貺先生被視為於CIT Company Limited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續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之規定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期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款而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本公司根據該條例存置之登記冊內，或須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證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一節項下所披露及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事項外，於回顧年度內或截至本報告刊發日期，概無藉授權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購買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證之方式獲取利益，或該等人士概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中獲得該等權利。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該計劃授出及仍未行使之有關購股權之股份數目為3,860,000股，佔本公司於該日之已發行股份約1%。

下表披露本公司購股權於本年度之變動詳情：—

	行使期間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失效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							
陳重義	21.2.2003 - 20.2.2005	0.17	4,300,000	—	—	(4,300,000)	—
陳重言	21.2.2003 - 20.2.2005	0.17	2,000,000	—	—	(2,000,000)	—
陳文民	21.2.2003 - 20.2.2005	0.17	1,000,000	—	—	(1,000,000)	—
陳明謙	21.2.2003 - 20.2.2005	0.17	1,000,000	—	—	(1,000,000)	—

## 購股權計劃－續

	行使期間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失效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郭焯甜	21.2.2003 - 20.2.2005	0.17	2,000,000	(2,000,000)	—	—	—
崔漢榮	21.2.2003 - 20.2.2005	0.17	1,000,000	—	—	(1,000,000)	—
胡國林	21.2.2003 - 20.2.2005	0.17	1,000,000	(1,000,000)	—	—	—
葉于貺	21.2.2003 - 20.2.2005	0.17	1,000,000	—	—	(1,000,000)	—
			13,300,000	(3,000,000)	—	(10,300,000)	—
僱員	4.11.2004 - 3.5.2006	0.196	—	—	4,696,000	(836,000)	3,860,000
			13,300,000	(3,000,000)	4,696,000	(11,136,000)	3,860,000

本公司股份在緊接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四日向僱員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之收市價為0.196港元。

## 關連交易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曾與關連人士訂立若干交易，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7。

##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並無訂立或訂有任何涉及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本集團五大客戶之營業總額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50%，而應佔本集團最大客戶之銷售額則佔總銷售額約22%。應佔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總採購額約91%，而應佔本集團最大供應商佔總採購額約82%。

本公司董事、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逾5%已發行股本之任何股東，並無於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 主要股東及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披露其權益之其他人士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除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顯示，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名稱	每股面值0.01港元 之普通股(每股「股份」)數目		身份／權益類別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佔已發行股本 之權益百分比
	(附註1)			
Matrix World Group Limited (附註2)	220,691,727 (L)		實益擁有人	47.90%
		8,484,848 (L)	控制企業權益	1.84%
Star Glob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3)	68,417,400 (L)		實益擁有人	14.85%
Ocean Hope Group Limited (附註4)	24,709,650 (L)		實益擁有人	5.36%
Trustcorp Limited (附註2及3)	297,593,975 (L)		受託人	64.59%

附註：

- 「L」字樣乃該等人士於股份中之權益。
- 該等股份當中，8,484,848股股份由Light Emotion Limited (Matrix World Group Limited全資擁有之公司) 擁有，而220,691,727股由Matrix World Group Limited (Trustcorp Limited以受託人身份全資擁有之公司) 擁有，其中陳重義先生為該基金創辦人(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Matrix World Group Limited被視作於Light Emotion Limited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而陳重義先生則被視為於Matrix World Group Limited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Star Global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Trustcorp Limited以受託人身份全資擁有之公司，其中陳重言先生為該基金創辦人(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陳重言先生被視為於Star Global International Limited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Ocean Hope Group Limited由陳文民先生全資擁有。

### 主要股東及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披露其權益之其他人士－續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除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顯示，並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於當時有效之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十二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參照於當時有效之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訂明書面權責。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趙雅穎先生、朱初立醫生及梁大偉先生組成。

### 核數師

李湯陳會計師事務所將告退，惟彼等合資格續任。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續聘李湯陳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陳重義

香港，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二日

**李湯陳會計師事務所****LI, TANG, CHEN & CO.****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PRACTISING)****致香港通訊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各股東***(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行已完成審核載於第23至63頁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的財務報表。

### 董事及核數師的個別責任

貴公司之董事須負責編製真實與公平的財務報表。在編製該等真實與公平的財務報表時，董事必須貫徹採用合適的會計政策。

本行的責任是根據本行審核工作的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表達獨立的意見，並向股東作出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概不作其他用途。本行概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 意見的基礎

本行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所作的重大估計和判斷，所釐定的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公司及 貴集團的具體情況，及是否貫徹應用並足夠地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本行在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本行認為必需的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本行能獲得充份的憑證，就該等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要錯誤陳述，作出合理的確定。在表達意見時，本行亦已衡量該等財務報表所載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本行相信，本行的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建立合理的基礎。

### 意見

本行認為上述的財務報表均真實與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政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李湯陳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二日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4	<b>974,056</b>	954,137
銷售成本		<b>(871,275)</b>	(874,440)
毛利		<b>102,781</b>	79,697
其他經營收入	5	<b>1,748</b>	1,147
銷售及分銷成本		<b>(9,661)</b>	(7,773)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b>(71,172)</b>	(68,164)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商譽之攤銷		<b>(214)</b>	(429)
確認商譽之減值虧損		<b>(3,645)</b>	-
出售投資物業之虧損		<b>-</b>	(2,053)
經營業務溢利	6	<b>19,837</b>	2,425
融資成本	7	<b>(748)</b>	(864)
除稅前溢利		<b>19,089</b>	1,561
稅項開支	10	<b>(7,239)</b>	(1,340)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b>11,850</b>	221
少數股東權益		<b>150</b>	302
股東應佔純利	11	<b>12,000</b>	523
股息	12	<b>4,496</b>	4,348
每股盈利－(港仙)			
－基本	13	<b>2.7</b>	0.1
－攤薄	13	<b>2.7</b>	0.1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商譽	14	—	3,859	—	—
投資物業	15	<b>91,301</b>	75,946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b>67,138</b>	54,888	—	—
附屬公司投資	17	—	—	<b>204,860</b>	199,024
證券投資	18	<b>7,638</b>	6,640	—	—
會所債券		<b>335</b>	335	—	—
遞延稅項資產	27	<b>47</b>	58	—	—
		<b>166,459</b>	141,726	<b>204,860</b>	199,024
<b>流動資產</b>					
存貨	19	<b>51,493</b>	51,689	—	—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20	<b>46,807</b>	41,313	—	—
收購物業之按金	21	<b>11,398</b>	—	—	—
一間關連公司之欠款	22	<b>1,016</b>	1,825	—	—
證券投資	18	<b>3,862</b>	3,862	<b>3,862</b>	3,862
可退回稅項		<b>292</b>	3,324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35	—	280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b>40,651</b>	32,473	<b>1,026</b>	259
		<b>155,519</b>	134,766	<b>4,888</b>	4,121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3	<b>36,980</b>	43,541	<b>8</b>	—
已收取之其他按金	24	<b>18,000</b>	—	—	—
應付稅項		<b>3,875</b>	743	—	—
融資租約債務	25	<b>33</b>	47	—	—
銀行借貸	26	<b>3,365</b>	3,187	—	—
		<b>62,253</b>	47,518	<b>8</b>	—
<b>流動資產淨值</b>		<b>93,266</b>	87,248	<b>4,880</b>	4,121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總資產值減流動負債		<b>259,725</b>	228,974	<b>209,740</b>	203,145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約債務	25	<b>113</b>	4	-	-
銀行借貸	26	<b>18,792</b>	27,218	-	-
遞延稅項負債	27	<b>1,146</b>	6,254	-	-
		<b>20,051</b>	33,476	-	-
少數股東權益		<b>407</b>	557	-	-
		<b>239,267</b>	194,941	<b>209,740</b>	203,145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8	<b>4,608</b>	4,496	<b>4,608</b>	4,496
儲備	30	<b>234,659</b>	190,445	<b>205,132</b>	198,649
		<b>239,267</b>	194,941	<b>209,740</b>	203,145

刊載於第23至63頁之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二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簽署：

董事  
陳重義

董事  
陳重言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股本儲備 千港元	投資物業 重估儲備 千港元	租賃土地 及樓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滙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4,348	27,239	28,325	9,465	23,573	(36)	100,060	192,974
重估盈餘	—	—	—	767	2,512	—	—	3,279
重新分類	—	—	—	(2,726)	2,726	—	—	—
出售投資物業所撥回之重估虧蝕	—	—	—	852	—	—	—	852
遞延稅項負債支出	—	—	—	—	(437)	—	—	(437)
因稅率變動產生之遞延稅項支出	—	—	—	—	(430)	—	—	(430)
換算海外業務之滙兌差額	—	—	—	—	—	84	—	84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發行股份	148	2,296	—	—	—	—	—	2,444
本年度純利	—	—	—	—	—	—	523	523
已付股息	—	—	—	—	—	—	(4,348)	(4,348)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4,496</u>	<u>29,535</u>	<u>28,325</u>	<u>8,358</u>	<u>27,944</u>	<u>48</u>	<u>96,235</u>	<u>194,941</u>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4,496	29,535	28,325	8,358	27,944	48	96,235	194,941
重估盈餘	—	—	—	15,355	14,031	—	—	29,386
進賬之遞延稅項	—	—	—	—	5,455	—	—	5,455
換算海外業務之滙兌差額	—	—	—	—	—	65	—	65
行使購股權	112	1,804	—	—	—	—	—	1,916
本年度純利	—	—	—	—	—	—	12,000	12,000
已付股息	—	—	—	—	—	—	(4,496)	(4,496)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4,608</u>	<u>31,339</u>	<u>28,325</u>	<u>23,713</u>	<u>47,430</u>	<u>113</u>	<u>103,739</u>	<u>239,267</u>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b>經營活動</b>		
經營業務溢利	<b>19,837</b>	2,425
調整：		
利息收入	<b>(207)</b>	(299)
自非上市投資收取之股息	<b>(312)</b>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及攤銷	<b>3,507</b>	3,888
商譽攤銷	<b>214</b>	429
確認商譽之減值虧損	<b>3,645</b>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b>1,211</b>	963
出售投資物業之虧損	<b>—</b>	2,053
	<hr/>	<hr/>
<b>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業務現金流量</b>	<b>27,895</b>	9,459
存貨之減少	<b>196</b>	16,145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之增加	<b>(5,494)</b>	(5,169)
一間關連公司欠款之減少	<b>809</b>	5,516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之減少	<b>(6,561)</b>	(8,657)
滙兌調整	<b>(58)</b>	(199)
	<hr/>	<hr/>
<b>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b>	<b>16,787</b>	17,095
已收利息	<b>207</b>	299
自非上市投資收取之股息	<b>312</b>	—
已付利息	<b>(740)</b>	(857)
融資租約利息	<b>(8)</b>	(7)
已付利得稅：		
香港	<b>(585)</b>	(1,661)
海外	<b>(132)</b>	(87)
	<hr/>	<hr/>
<b>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b>	<b>15,841</b>	14,782
	<hr/>	<hr/>
<b>投資活動</b>		
收購物業之按金	<b>(11,398)</b>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b>(2,976)</b>	(4,305)
購買證券投資	<b>(998)</b>	(10,502)
已收取出售投資物業及租賃土地及樓宇 之其他按金	<b>18,000</b>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b>314</b>	3
出售投資物業所得款項	<b>—</b>	7,700
出售證券投資所得款項	<b>—</b>	7,741
已抵押銀行存款之減少／(增加)	<b>280</b>	(280)
收購附屬公司	<b>—</b>	223
	<hr/>	<hr/>
<b>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b>	<b>3,222</b>	580
	<hr/>	<hr/>

33(a)

	二 零 零 五 年 千 港 元	二 零 零 四 年 千 港 元
<b>融資活動</b>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b>1,916</b>	—
已付股息	<b>(4,496)</b>	(1,904)
償還銀行貸款	<b>(8,192)</b>	(3,056)
償還融資租約債務	<b>(66)</b>	(40)
	<hr/>	<hr/>
融資活動所耗現金淨額	<b>(10,838)</b>	(5,000)
	<hr/>	<hr/>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淨額	<b>8,225</b>	10,362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b>32,417</b>	22,030
匯率變動之影響	<b>9</b>	25
	<hr/>	<hr/>
於年底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b>40,651</b>	32,417
	<hr/>	<hr/>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存分析		
銀行結存及現金	<b>40,651</b>	32,473
銀行透支	<b>—</b>	(56)
	<hr/>	<hr/>
	<b>40,651</b>	32,417
	<hr/>	<hr/>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附註38。

### 2. 最近頒佈之會計準則所產生之潛在影響

於二零零四年，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多項新訂或經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統稱為「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本集團並無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內提早採納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開始考慮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惟尚未能釐定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如何編製及呈列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會導致日後有關如何編製及呈列業績及財務狀況出現變動。

### 3. 主要會計政策

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財務報表亦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本集團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述如下：

#### (a)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已就投資物業、租賃土地及樓宇、及證券投資之重估作出修訂。

#### (b)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每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務報表。

於本年度內所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業績乃自收購生效日期計算或計算至出售生效日期（如適用），並已計入綜合收益表內。

本集團內部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乃於綜合時對銷。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c) 商譽

綜合時產生之商譽乃本集團收購成本之數額超逾於收購日期附屬公司可分辨資產與負債之公平價值之權益。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商譽乃按10年期限以直線基準予以資本化及攤銷，並分別於資產負債表呈報。商譽之賬面值乃按年檢討，並於本公司認為必要時就有關減值作出撇減。

在釐定出售附屬公司之盈虧時，亦計入未攤銷商譽之應佔數款。

## (d)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值或估值減累計折舊及攤銷及任何可辨識減值虧損後列賬。

土地及樓宇以其重估價值(即按現有使用基準於估值日之公平價值)減其後任何累計折舊及其後任何減值虧損後於資產負債表入賬。重估應足夠頻密以免其賬面值與於結算日採用公平價值釐定之賬面值存在重大差異。

重估土地及樓宇時所產生之任何重估盈餘，乃計入租賃物業重估儲備，惟有關之重估盈餘令到之前確認作開支之相同資產重估虧絀撥回除外。在這情況下，重估盈餘計入收益表內，惟以之前扣除之重估虧絀為限。土地及樓宇重估引致賬面淨值虧絀列作開支並於租賃物業重估儲備中扣除，惟以超逾該項個別物業之前重估所產生之盈餘為限(如有)。其後出售土地及樓宇時，去年度尚未轉撥往保留溢利之應佔重估盈餘將轉撥往保留溢利。

因出售或棄用資產而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按出售該項資產所得款項與其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收益表內確認。

物業及設備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限，以直線法按下列年率撇銷成本或估值計算折舊及攤銷：

租賃土地	按租約年期
樓宇	按租約年期或四十年(以較短者為準)
辦公室設備	10%－20%
租賃物業裝修	20%
傢具及裝置	10%－20%
電腦器材	33 $\frac{1}{3}$ %
汽車	20%
模具	20%
廠房及機器	20%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e)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因其投資潛力而持有之已落成物業，任何租金收入均經公平原則商定。

投資物業乃按於結算日所進行之獨立專業估值以公開市值列賬。重估投資物業所產生之任何重估盈餘或虧絀乃計入投資物業重估儲備或自其中扣除，除非此項儲備之結餘不足以彌補重估所產生之虧絀，在此情況下，有關虧絀所超出投資物業重估儲備結餘之部份乃從收益表扣除。倘先前已從收益表扣除虧絀而其後產生重估盈餘，則此項盈餘乃計入收益表內，數額以先前所扣除之虧絀為限。

於其後出售投資物業時，計入該物業應佔任何重估盈餘以釐定出售時之盈虧。

以租約持有之投資物業若尚未到期之租約年期超過20年（包括續租期），則毋須就折舊提撥準備。

#### (f)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政及經營政策並藉以從其業務中獲取利益之公司。

附屬公司之業績乃按實收及應收股息計入本公司之收益表內。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權益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

#### (g) 證券投資

證券投資以交易日基準確認，並初步以成本值計算。

除持有直至到期之債務證券外，投資乃作證券投資及其他投資分類。

為策略性持有一段可辨認長時間之證券投資乃於其後申報時以其成本值計算，並扣除任何其他非暫時性減值後入賬。

其他投資以其公平價值入賬，而未變現損益則計入年度內溢利或虧損淨額。

#### (h) 存貨

存貨（即持作轉售之商品）乃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成本乃按先入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即估計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之售價減去成功銷售所必須之估計成本。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以租購合約持有之資產

以租購合約持有之資產於購買日期按其公平價值撥充資本。租賃者相應之債務(未計利息支出)於資產負債表中列作租購債務。融資成本(即租約承擔總額與所收購資產之公平價值間之差額)乃於有關租約年期於收益表列作開支，以便能就餘下之債務餘額在各會計期間列作固定支出。

(j) 減值

本集團於每個結算日均會檢討其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淨值，以確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遭受任何減值虧損。倘若資產之可收回款額被估計至低於其賬面淨值，則有關資產之賬面淨值將被削減至其可收回款額。減值虧損會被即時確認為開支，惟倘若有關重估資產根據其他會計實務準則為附有重估價值者，則有關減值虧損會根據該會計實務準則當作重估減值處理。

倘若該減值虧損其後得以撥回，則該項資產之賬面淨值會增加至其經修訂之可收回款額之估計數值，從而令增加之賬面淨值不會超越有關資產倘若並未於上個年度被確認為出現減值虧損之賬面淨值。減值虧損撥回會即時確認為收入，惟倘若有關資產根據其他會計實務準則為附有重估價值者，則有關減值虧損之撤銷會根據該會計實務準則當作重估增值處理。

(k)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包括本期及遞延稅項。倘所得稅開支關乎同一或不同期間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則於收益表或權益中確認。

遞延稅項乃採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法，按於結算日資產之計稅基準與該等項目就財務申報而言之賬面值之間之一切暫時差異作出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一切應課稅暫時差異予以確認：

- (a) 惟首次確認之資產或負債及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除外；及
- (b) 就與於附屬公司之權益有關之應課稅暫時差異而言，除非撥回暫時差異之時間可以控制及暫時差異很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k) 所得稅開支(續)

所有可予扣減暫時差異、未動用稅項資產結轉及未動用稅項虧損，若日後有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扣該等可予扣減暫時性差異、承前未動用稅項資產及未動用稅項虧損，則遞延稅項資產一律確認入賬：

(a) 惟首次確認之資產或負債及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所產生之可扣減暫時差異之遞延稅項資產除外；及

(b) 就與於附屬公司之權益有關之可予扣減暫時差異，僅於暫時差異可能會在可見將來撥回及將有應課稅溢利作為抵銷，以動用該暫時差異之情況下，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各結算日進行審閱，並予以相應扣減，直至不可能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為止。相反，先前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乃於可能獲得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之情況下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結算日已實施或實質已實施之稅率(及稅務法例)，按預期適用於資產獲變現或負債獲清償期間之稅率予以計算。

#### (l) 收入確認

售出之貨品於貨品交付及所有權轉移時確認。

服務費收入於提供有關服務時確認。

租金收入(包括根據經營租約所出租物業而預先收取之租金)以直線法按有關租約年期確認。

利息收入根據尚未償還之本金額以適用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

#### (m) 經營租約

根據經營租約應付之租金以直線法按有關租約年期分別計作開支於收益表中扣除。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n) 外幣

於年內，以外幣計算之交易均按交易日之滙率換算。於結算日以外貨幣計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則按結算日之滙率折算。因滙兌產生之溢利及虧損於收益表處理。

在綜合賬目時，本集團海外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概按結算日之滙率折算。收入及開支項目則以年內加權平均滙率折算。因綜合賬目產生之滙兌差額撥入滙兌儲備中處理。有關滙兌差額則於出售業務期間內確認作收入或開支。

#### (o) 退休福利計劃

對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其他國有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之供款乃於其到期時列作開支予以扣除。

#### (p)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及一般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且隨時可兌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之短期、高度流動性投資，減須按要求償還之銀行透支，為本集團現金管理一部分。

### 4. 營業額／分部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附註38。

#### 業務分部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現時將業務分成三個經營部份－銷售流動電話、銷售商業解決方案及物業投資。本集團銷售通訊設備及提供廣泛服務。董事會認為，所有有關銷售該等貨品及提供安裝、維修及保養服務均與「商業解決方案」有關，且於大多數情況下，根據與單一客戶訂立之單一合約磋商。因此，董事會認為所有上述業務歸類為單一業務分部更為合適。分部資料之比較數字亦已按此基準重新歸類以符合現年度之呈列方式。

## 4. 營業額／分部資料－續

業務分部－續

本集團業務之分部資料呈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銷售 流動電話 千港元	銷售商業 解決方案 千港元	流動電話 接駁服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外部銷售	898,658	73,791	—	1,607	—	974,056
跨部銷售	773	—	—	1,860	(2,633)	—
總營業額	<u>899,431</u>	<u>73,791</u>	<u>—</u>	<u>3,467</u>	<u>(2,633)</u>	<u>974,056</u>
跨部銷售乃按現行市價收取。						
業績						
分部業績	<u>21,803</u>	<u>713</u>	<u>—</u>	<u>(568)</u>	<u>—</u>	21,948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207
未分配其他收入						1,541
收購附屬公司所 產生商譽之攤銷	—	(214)	—	—	—	(214)
確認商譽之減值虧損	—	(3,645)	—	—	—	(3,645)
經營業務溢利						19,837
融資成本						(748)
除稅前溢利						19,089
稅項開支						(7,239)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11,850
少數股東權益						150
股東應佔純利						<u>12,000</u>

## 4. 營業額／分部資料－續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資產負債表

	銷售 流動電話 千港元	銷售商業 解決方案 千港元	流動電話 接駁服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b>資產</b>					
分部資產	127,523	49,717	—	103,930	281,170
未分配企業資產					40,808
					<u>321,978</u>
<b>負債</b>					
分部負債	32,652	8,586	—	19,188	60,426
未分配企業負債					21,878
					<u>82,304</u>
<b>其他資料</b>					
資本開支	2,144	993	—	—	3,137
折舊及攤銷	1,596	1,383	—	528	3,507
收購附屬公司所					
產生商譽之攤銷	—	214	—	—	214
確認商譽之減值虧損	—	3,645	—	—	3,645
					<u>3,645</u>

## 4. 營業額／分部資料－續

本集團業務之分部資料呈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銷售 流動電話 千港元	銷售商業 解決方案 千港元	流動電話 接駁服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b>營業額</b>						
外部銷售	879,878	69,810	1,171	3,278	—	954,137
跨部銷售	62,539	2,703	—	1,960	(67,202)	—
總營業額	<u>942,417</u>	<u>72,513</u>	<u>1,171</u>	<u>5,238</u>	<u>(67,202)</u>	<u>954,137</u>
跨部銷售乃按現行市價收取。						
<b>業績</b>						
分部業績	<u>2,263</u>	<u>(1,045)</u>	<u>365</u>	<u>2,177</u>	<u>—</u>	3,760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299
未分配其他收入						848
收購附屬公司所 產生商譽之攤銷	—	(429)	—	—	—	(429)
出售投資物業之虧損	—	—	—	(2,053)	—	(2,053)
經營業務溢利						2,425
融資成本						(864)
除稅前溢利						1,561
稅項開支						(1,340)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221
少數股東權益						302
股東應佔純利						<u>523</u>

## 4. 營業額／分部資料－續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資產負債表

	銷售 流動 電話 千港元	銷售 商業 解決方案 千港元	流動電話 接駁服務 千港元	物業 投資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b>資產</b>					
分部資產	77,941	70,899	372	77,578	226,790
未分配企業資產					49,702
綜合總資產					<u>276,492</u>
<b>負債</b>					
分部負債	32,851	9,479	—	236	42,566
未分配企業負債					38,428
綜合總負債					<u>80,994</u>
<b>其他資料</b>					
資本開支	1,334	2,971	—	—	4,305
折舊及攤銷	1,096	2,690	—	102	3,888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					
商譽之攤銷	—	429	—	—	429
出售投資物業之虧損	—	—	—	2,053	2,053

## 地區分部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有超過90%營業額、經營溢利、資產及負債來自及位於香港，因此並無在財務報表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 5. 其他經營收入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207	299
非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312	—
其他收入	1,099	848
滙兌收益	130	—
	<u>1,748</u>	<u>1,147</u>

## 6. 經營業務溢利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 現年度	442	398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70)	—
	272	398
折舊及攤銷		
— 自置資產	3,476	3,862
— 融資租約資產	31	26
	3,507	3,88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211	963
經營租約物業租金支出		
— 最少租賃付款	7,661	10,861
— 或然租金	1,613	1,098
	9,274	11,959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46,486	44,10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558	2,182
員工成本總額	<u>49,044</u>	<u>46,285</u>
並已計入下列各項：		
經營租約物業在扣除202,000港元 (二零零四年：143,000港元)		
開銷後之租金收入毛額	<u>1,405</u>	<u>3,135</u>

## 7. 融資成本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下列各項融資之利息：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貸之利息	18	23
— 須於五年後分期償還之銀行借貸之利息	722	834
— 融資租約債務之利息	8	7
	<u>748</u>	<u>864</u>

## 8. 董事酬金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董事袍金	40	40
執行董事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2,939	4,668
花紅	1,472	1,16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5	55
	<u>4,456</u>	<u>5,890</u>
董事酬金總額	<u>4,496</u>	<u>5,930</u>

董事酬金介乎下列範圍：

	二零零五年 董事數目	二零零四年 董事數目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9	8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1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1
	<u>10</u>	<u>10</u>

本公司並無就董事喪失職位作出賠償。

## 9. 僱員酬金

本集團首五名高薪人士包括四名董事(二零零四年：四名董事)，其酬金詳情已於上文附註8披露。其餘高薪員工(本公司董事除外)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b>750</b>	496
花紅	<b>20</b>	14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b>12</b>	12
	<b>782</b>	652

僱員酬金介乎下列範圍：

	二零零五年 僱員數目	二零零四年 僱員數目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b>1</b>	1

## 10. 稅項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以年內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二零零四年：17.5%)作出撥備。於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稅項乃根據本集團所經營地區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該等地區之現行適用稅率計算。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本期－香港		
本年度支出	<b>5,190</b>	1,442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b>1,845</b>	(354)
本期－其他地區		
本年度支出	<b>59</b>	139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b>(213)</b>	32
遞延稅項(附註27)	<b>358</b>	81
本年度稅項開支	<b>7,239</b>	1,340

## 10. 稅項開支－續

年度支出與綜合收益表所列除稅前溢利之對賬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u>19,089</u>	<u>1,561</u>
按本地所得稅稅率17.5%(二零零四年：17.5%)計算 之稅項	3,340	273
過往年度利得稅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1,632	(321)
稅率增加對期初遞延稅項之影響	-	62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217)	(45)
於釐定應課稅收入時不可扣減開支之稅務影響	825	672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影響	1,182	1,400
往年已動用之稅項虧損	-	(312)
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稅率差異之影響	33	(146)
其他	<u>444</u>	<u>(243)</u>
本年度稅項開支	<u>7,239</u>	<u>1,340</u>

除於綜合收益表扣除之款額外，有關重估本公司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之遞延稅項已直接於股本中扣除或計入股本。

## 11. 股東應佔純利

股東應佔綜合純利包括已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內處理之溢利9,175,000港元(二零零四年：9,601,000港元)。

## 12. 股息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1港元 (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三年末期股息 每股普通股0.01港元)	<u>4,496</u>	<u>4,348</u>

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1港元，惟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 13.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股東應佔純利	<b>12,000</b>	523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採用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b>451,845,975</b>	442,757,574
普通股之潛在攤薄影響：		
購股權	<b>354,982</b>	2,118,002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所採用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b>452,200,957</b>	444,875,576

## 14. 商譽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成本		
於四月一日	<b>4,759</b>	471
年內收購附屬公司時產生	-	4,288
於三月三十一日	<b>4,759</b>	4,759
攤銷及減值		
於四月一日	<b>900</b>	471
本年度攤銷	<b>214</b>	429
已確認減值虧損	<b>3,645</b>	-
於三月三十一日	<b>4,759</b>	900
賬面值		
於三月三十一日	-	3,859

## 14. 商譽－續

本集團已於年內就收購HKC Technology Limited(「HKCTL」)及上海希華通科技有限公司(均從事開發及銷售電子及電訊產品)所產生之未攤銷商譽確認減值虧損。董事會認為，有關減值虧損乃由於HKCTL維持之龐大經營虧損及中國大陸現時競爭激烈之市況所致。

## 15. 投資物業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估值		
於四月一日	<b>75,946</b>	85,338
出售	-	(8,900)
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	(1,259)
重估盈餘	<b>15,355</b>	767
於三月三十一日	<b>91,301</b>	75,946

本集團投資物業包括：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香港物業		
— 按長期租約持有	<b>90,311</b>	75,186
— 按中期租約持有	<b>990</b>	760
	<b>91,301</b>	75,946

本集團之所有投資物業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開市值經已由獨立專業物業估值師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按現有使用基準進行估值。重估盈餘合共15,355,000港元(二零零四年：767,000港元)已計入投資物業重估儲備內。

本集團所有投資物業乃按照經營租約出租。

##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租賃物業 裝修及 傢俱及裝置 千港元	電腦器材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模具 千港元	廠房及 機器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b>本集團</b>							
<b>成本或估值</b>							
於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	46,384	19,719	5,172	2,398	2,133	987	76,793
滙兌調整	120	61	34	15	—	—	230
添置	—	1,330	1,130	335	251	91	3,137
出售	—	(12,074)	(1,535)	(1,170)	—	—	(14,779)
重估盈餘	13,275	—	—	—	—	—	13,275
	<u>59,779</u>	<u>9,036</u>	<u>4,801</u>	<u>1,578</u>	<u>2,384</u>	<u>1,078</u>	<u>78,656</u>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59,779	9,036	4,801	1,578	2,384	1,078	78,656
包括：							
按成本	—	9,036	4,801	1,578	2,384	1,078	18,877
按估值	59,779	—	—	—	—	—	59,779
	<u>59,779</u>	<u>9,036</u>	<u>4,801</u>	<u>1,578</u>	<u>2,384</u>	<u>1,078</u>	<u>78,656</u>
<b>累計折舊及攤銷</b>							
於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	—	15,838	4,094	1,524	252	197	21,905
滙兌調整	13	48	40	15	—	—	116
本年度撥備	743	1,120	797	172	470	205	3,507
出售時撇銷	—	(10,951)	(1,487)	(816)	—	—	(13,254)
重估時撇銷	(756)	—	—	—	—	—	(756)
	<u>—</u>	<u>6,055</u>	<u>3,444</u>	<u>895</u>	<u>722</u>	<u>402</u>	<u>11,518</u>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	6,055	3,444	895	722	402	11,518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u>59,779</u>	<u>2,981</u>	<u>1,357</u>	<u>683</u>	<u>1,662</u>	<u>676</u>	<u>67,138</u>
於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u>46,384</u>	<u>3,881</u>	<u>1,078</u>	<u>874</u>	<u>1,881</u>	<u>790</u>	<u>54,888</u>

本集團所有租賃土地及樓宇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開市值經已由獨立專業估值師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按現有使用基準進行估值。重估盈餘合共14,031,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512,000港元)已計入租賃物業重估儲備內。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倘若所有租賃土地及樓宇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攤銷計算，該等物業之賬面值應為14,17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4,381,000港元)。

##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賬面值包括：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按長期租約持有之物業		
－香港	<b>56,179</b>	42,904
－海外	<b>3,600</b>	3,480
	<b>59,779</b>	46,384
按融資租約所持辦公室 設備、租賃物業裝修 及傢具與裝置之賬面淨值	<b>176</b>	198
按融資租約所持汽車之賬面淨值	<b>158</b>	—

## 17. 附屬公司投資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b>163,654</b>	163,654
附屬公司欠款	<b>41,206</b>	35,370
	<b>204,860</b>	199,024

附屬公司欠款乃免息、無抵押及無固定還款期。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附屬公司詳情載於附註38。

## 18. 證券投資

	證券投資		其他投資		總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b>本集團</b>						
於香港上市之股份 (按成本)	<b>3,751</b>	2,753	-	-	<b>3,751</b>	2,753
ING China WTO 保本基金(按成本)	<b>3,887</b>	3,887	-	-	<b>3,887</b>	3,887
	<b>7,638</b>	6,640	-	-	<b>7,638</b>	6,640
非上市債務證券	-	-	<b>3,862</b>	3,862	<b>3,862</b>	3,862
<b>總計</b>	<b>7,638</b>	6,640	<b>3,862</b>	3,862	<b>11,500</b>	10,502
就申報目的 而作以下分析 之賬面值：						
非流動	<b>7,638</b>	6,640	-	-	<b>7,638</b>	6,640
流動	-	-	<b>3,862</b>	3,862	<b>3,862</b>	3,862
	<b>7,638</b>	6,640	<b>3,862</b>	3,862	<b>11,500</b>	10,502
上市股份之市值	<b>5,259</b>	2,889	-	-	<b>5,259</b>	2,889
<b>本公司</b>						
非上市債務證券 流動部份	-	-	<b>3,862</b>	3,862	<b>3,862</b>	3,862

債務證券乃一間銀行所發行之存款證。

本集團已將其投資的保本基金用作本集團所獲授予一般銀行信貸之抵押品。

## 19.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存貨	<b>51,493</b>	51,689

於年內，綜合收益表確認之存貨成本數額為869,404,000港元（二零零四年：872,038,000港元）。

存貨按可變現淨值入賬之數額為3,588,000港元（二零零四年：4,379,000港元）。

## 20.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平均信貸期為兩星期至一個月。此外，若干已建立長期關係及過往付款記錄良好之客戶，則會給予較長之信貸期。

應收貿易賬款合共30,476,000港元（二零零四年：30,786,000港元）（均計入本集團應收賬、按金及預付款項）按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0至30日內	<b>18,818</b>	18,276
31至60日內	<b>2,938</b>	2,769
61至90日內	<b>2,796</b>	2,457
91至120日內	<b>752</b>	597
超過120日	<b>5,172</b>	6,687
	<b>30,476</b>	30,786

## 21. 收購物業之按金

其乃指因收購香港及上海之物業而已支付之按金。該等交易已於結算日後完成（見附註39）。

## 22. 一間關連公司之欠款

本集團：

一間關連公司之欠款詳情如下：

關連公司之名稱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本年度 最高未 償還金額 千港元
BIA Technology Limited	—	809	809
Hong Kong Communications Holdings Limited	<b>1,016</b>	1,016	<b>1,016</b>
	<b>1,016</b>	1,825	

各董事於上述公司之權益載於附註37。

一間關連公司之欠款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 23.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應付貿易賬款合共23,115,000港元(二零零四年：37,563,000港元)計入本集團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按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0至30日內	<b>21,371</b>	34,996
31-60日內	<b>893</b>	365
61-90日內	<b>851</b>	2,202
	<b>23,115</b>	37,563

## 24. 已收取之其他按金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八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者(「買家」)訂立一項協議，以按現金代價180,000,000港元出售其若干投資物業及租賃土地及樓宇。買家於簽訂上述協議時支付按金18,000,000港元。是項交易已於結算日後完成(見附註39)。

## 25. 融資租約債務

	本集團			
	最少租賃付款		最少租賃付款現值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融資租約應付款項				
一年內	<b>38</b>	54	<b>33</b>	47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b>131</b>	4	<b>113</b>	4
	<u>169</u>	<u>58</u>	<u>146</u>	<u>51</u>
減：未來融資開支	<b>(23)</b>	(7)		
融資租約現值	<b>146</b>	51		
減：列於流動負債項下於 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b>(33)</b>	(47)
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b>113</b>	4

## 26. 銀行借貸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包括：		
銀行透支(無抵押)	-	56
銀行貸款(有抵押)	<b>22,157</b>	30,349
	<u>22,157</u>	<u>30,405</u>

## 26. 銀行借貸－續

銀行借貸之到期還款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到期	3,365	3,187
一年後到期(但不超過兩年)	3,331	3,147
兩年後到期(但不超過五年)	9,928	9,441
五年後到期	5,533	14,630
	<b>22,157</b>	30,405
減：列於流動負債項下於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b>3,365</b>	3,187
一年後到期款項	<b>18,792</b>	27,218

## 27. 遞延稅項

於本年及往年期間，已確認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及其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本集團		總計 千港元
		重估租賃 土地及樓宇 (附註)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918	4,590	(260)	5,248
於綜合收益表扣除／(計入)	254	—	(115)	139
於權益扣除	—	867	—	867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1,172	5,457	(375)	6,254
於綜合收益表扣除／(計入)	535	—	(188)	347
計入權益	—	(5,455)	—	(5,455)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b>1,707</b>	<b>2</b>	<b>(563)</b>	<b>1,146</b>

附註：年內，本集團與獨立第三者訂立一項協議，以出售其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見附註24)。因此，本集團僅以出售該等租賃土地及樓宇所產生之應付稅項為限，確認遞延稅項。

## 27. 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 可予扣減暫時差異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
計入綜合收益表	58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58
於綜合收益表扣除	(11)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47</u>

於結算日，本集團有可供抵銷日後溢利之未動用稅項虧損20,995,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2,419,000港元)，並已將該等虧損之其中3,219,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147,000港元)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由於不可確定日後溢利來源，故並無將剩餘17,776,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0,272,000港元)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

於結算日，本公司有可供抵銷日後溢利之未動用稅項虧損1,616,000港元(二零零四年：659,000港元)。由於日後溢利來源之不可確定性，故並無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

稅項虧損可轉撥，以抵銷其後年度之應課稅溢利，最多達由稅項虧損產生年度起計十五年或並無到期限制(視乎有關稅區規則而定)。

## 28. 股本

	股份數目		款項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股本：				
年初及年終	<b>2,000,000,000</b>	2,000,000,000	<b>20,000</b>	20,000
已發行及繳足：				
年初	<b>449,637,603</b>	434,825,306	<b>4,496</b>	4,348
根據二零零三年末期股息之 以股代息計劃發行股份	-	14,812,297	-	148
行使購股權	<b>11,136,000</b>	-	<b>112</b>	-
年終	<b>460,773,603</b>	449,637,603	<b>4,608</b>	4,496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若干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僱員行使彼等獲授之所有購股權，以認購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

## 29.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三日通過一項書面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以便向經挑選之參與者就其對本集團所作出之貢獻提供獎勵及報酬。根據該計劃，董事可酌請邀請下列任何類別之參與者接受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 (i)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實體（「投資實體」）任何合資格僱員；
- (ii)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供應貨品或提供服務之任何供應商；
- (iv) 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
- (v) 向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
- (v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任何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發行任何證券之人士；及

## 29. 購股權計劃－續

(vii) 以合資合營、商業聯盟或其他商業安排方式對本集團發展及成長作出貢獻或可能作出貢獻而董事不時釐定之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參與者，

及，就該計劃而言，本公司可向一位或以上屬於上述任何類別之參與者所全資擁有之任何公司授予購股權。為免疑慮，本公司向屬與上述類別參與者之任何人士授予任何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或本集團其他證券，除非董事另行釐定外，否則該承授人不可被推斷為根據該計劃獲授予購股權。

董事可不時釐定上述類別參與者可獲授予任何購股權之資格。

參與者授納購股權須於授出購股權建議所指定時間內就購股權繳付1港元，惟不得遲於建議日期二十一日後繳付。購股權可按照該計劃之條款於董事在授予各承授人時所決定並已知會各承授人之期間內之任何時間獲行使，該期間可始於接納授出購股權之日，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接納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惟根據該計劃之條文而提早終止購股權則除外。該計劃之股份購認價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以最高者為準）：(i) 股份於授出建議當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報之收市價；(ii) 股份於緊接授出建議當日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iii) 股份面值。

根據該計劃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及將予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最多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有關類別證券合共30%。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根據該計劃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購股權有關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於本公司於聯交所處理股份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0%。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向任何參與者根據該計劃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購股權有關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本公司任何時候之已發行股份1%。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授予購股權，必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認購股承授人則除外）。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時，倘若計算至授出購股權當日12個月期間（包括授出購股權當日）超逾本公司已發行股份0.1%及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必須經本公司股東預先批准，方可向彼等授出購股權。

## 29. 購股權計劃－續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該計劃授出及仍未行使購股權有關之股份數目為3,860,000股（二零零四年：13,300,000股），佔本公司於發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1%（二零零四年：3%）。

本公司並無在綜合收益表內就年內授出購股權之價值作出任何支出確認。

董事認為年內授出之購股權理論價值視乎多項變數，該等變數難以確定或須按若干理論基礎及推測性假設方能作出確定。因此，董事相信計算購股權價值並無意義，且可能誤導股東。

以下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變動情況：

	行使期間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			於二零零五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失效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							
陳重義	21.2.2003－ 20.2.2005	0.17	4,300,000	—	—	(4,300,000)	—
陳重言	21.2.2003－ 20.2.2005	0.17	2,000,000	—	—	(2,000,000)	—
陳文民	21.2.2003－ 20.2.2005	0.17	1,000,000	—	—	(1,000,000)	—
陳明謙	21.2.2003－ 20.2.2005	0.17	1,000,000	—	—	(1,000,000)	—
郭焯甜	21.2.2003－ 20.2.2005	0.17	2,000,000	(2,000,000)	—	—	—
崔漢榮	21.2.2003－ 20.2.2005	0.17	1,000,000	—	—	(1,000,000)	—
胡國林	21.2.2003－ 20.2.2005	0.17	1,000,000	(1,000,000)	—	—	—
葉于貺	21.2.2003－ 20.2.2005	0.17	1,000,000	—	—	(1,000,000)	—
			<u>13,300,000</u>	<u>(3,000,000)</u>	<u>—</u>	<u>(10,300,000)</u>	<u>—</u>
僱員	4.11.2004－ 3.5.2006	0.196	—	—	4,696,000	(836,000)	3,860,000
			<u>13,300,000</u>	<u>(3,000,000)</u>	<u>4,696,000</u>	<u>(11,136,000)</u>	<u>3,860,000</u>

## 29. 購股權計劃－續

以下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變動情況：

	行使期間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失效	年內授出	於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						
陳重義	21.2.2003－ 20.2.2005	0.17	4,300,000	—	—	4,300,000
陳重言	21.2.2003－ 20.2.2005	0.17	2,000,000	—	—	2,000,000
陳文民	21.2.2003－ 20.2.2005	0.17	1,000,000	—	—	1,000,000
陳明謙	21.2.2003－ 20.2.2005	0.17	1,000,000	—	—	1,000,000
郭焯甜	21.2.2003－ 20.2.2005	0.17	2,000,000	—	—	2,000,000
崔漢榮	21.2.2003－ 20.2.2005	0.17	1,000,000	—	—	1,000,000
胡國林	21.2.2003－ 20.2.2005	0.17	1,000,000	—	—	1,000,000
葉于貺	21.2.2003－ 20.2.2005	0.17	1,000,000	—	—	1,000,000
			13,300,000	—	—	13,300,000
僱員	23.5.2002－ 23.11.2004	0.38	3,800,000	(3,800,000)	—	—
客戶	23.5.2002－ 30.6.2003	0.38	6,500,000	(6,500,000)	—	—
			23,600,000	(10,300,000)	—	13,300,000
			23,600,000	(10,300,000)	—	13,300,000

## 30. 儲備

## 本集團

本集團就本年度及往年度之儲備款額及其變動乃於財務報表第26頁之綜合股本權益變動表內呈列。

## 本公司

	股份 溢價 千港元	特別 儲備 千港元	保留 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27,239	163,453	408	191,100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發行股份	2,296	—	—	2,296
本年度純利	—	—	9,601	9,601
已付股息	—	—	(4,348)	(4,348)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9,535	163,453	5,661	198,649
行使購股權	1,804	—	—	1,804
本年度純利	—	—	9,175	9,175
已付股息	—	—	(4,496)	(4,496)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31,339</u>	<u>163,453</u>	<u>10,340</u>	<u>205,132</u>

本公司之特別儲備為本公司因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與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一年上市前本公司因收購事項而發行股份之面值之差額。

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為股份溢價、特別儲備及保留溢利。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可在遵守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撥資向股東作出之分派或股息，惟在緊隨分派或股息後，本公司仍有能力支付按日常業務程序到期之債項。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向股東分派之儲備合共205,132,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98,649,000港元）。

## 31. 資本承擔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在財務報表撥備 之資本承擔				
— 收購投資物業	<b>58,318</b>	—	—	—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b>157</b>	170	—	—
	<b>58,475</b>	170	—	—

## 32. 經營租約安排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結算日，本集團就租用物業訂立不可撤回經營租約而須於以下列期間到期支付未來最少租賃付款承擔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b>764</b>	1,258
第二年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b>420</b>	753
	<b>1,184</b>	2,011

經營租賃付款乃指本集團就其辦公室物業及店舖而應付之租金。租約議定期限介乎兩年至五年。除上文所披露之最少租金付款外，本集團已承諾，倘該等租賃店舖所產生之營業額超過預定水平，則按若干租賃店舖營業額之某一百分比支付額外租金。由於未能估計出可能應付之款額，故或然租金並無計入上述承擔。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物業租金收入為1,607,000港元(二零零四年：3,278,000港元)。該等物業已獲租戶承諾租用一至三年。

## 32. 經營租約安排－續

於結算日，本集團就出租物業與租戶訂立不可撤回租經營租約而須下列期間到期收取未來最少租賃付款：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408	736
第二年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211	619
	<u>619</u>	<u>1,355</u>

## 33.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 a) 收購附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所收購負債淨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104
存貨	-	2,183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	976
關連公司欠款	-	1,150
銀行結餘及現金	-	611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	(7,892)
銀行借貸	-	(88)
應付稅項	-	(32)
	-	(1,988)
收購產生之商譽	-	4,288
	<u>-</u>	<u>2,300</u>
支付方式為：		
現金代價	-	300
證券投資之重新分類	-	2,000
	<u>-</u>	<u>2,300</u>
就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 流入淨額分析如下：		
現金代價	-	(300)
所收取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611
所收取銀行借貸	-	(88)
	<u>-</u>	<u>223</u>

## 33.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 b) 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訂立合約時資本總值為161,000港元之資產訂立融資租約安排。然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訂立該融資租約安排。

## 34. 或然負債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就有關附屬公司作出擔保而 取得之銀行信貸	—	—	<b>86,740</b>	96,740
向第三者作出擔保而取得之信貸	<b>40,000</b>	40,000	—	—
就一位獨立業主之店舖租予附屬 公司而向其作出之公司擔保	—	—	<b>160</b>	600
	<b>40,000</b>	40,000	<b>86,900</b>	97,340

## 35.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若干租賃土地與樓宇及投資物業（賬面值分別為4,36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4,170,000港元）及65,74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55,000,000港元））已按予銀行，作為本集團取得一般銀行信貸之抵押。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存款證280,000港元已抵押予銀行，作為履約保證書之抵押品。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將該等銀行存款證抵押。

## 36. 退休福利計劃

- (a) 在新加坡的附屬公司已參加一項由新加坡政府管理之退休福利計劃，據此，本集團須向該計劃供款，以便為合資格僱員提供退休福利。該計劃之供款乃按照適用之僱員薪金成本16%計算。本集團之唯一責任是向該退休福利計劃作出其所規定之供款。
- (b) 在泰國的附屬公司已參加一項由泰國政府管理之退休福利計劃，據此本集團須向該計劃供款，以便為合資格僱員提供退休福利。該計劃乃按照適用之僱員薪金成本5%計算。本集團之唯一責任是向該退休福利計劃作出其所規定之供款。

## 36. 退休福利計劃－續

- (c) 在馬來西亞的附屬公司已參加一項由馬來西亞政府管理之退休福利計劃，據此，本集團須向該計劃供款，以便為合資格僱員提供退休福利。該計劃之供款乃按照適用之僱員薪金成本12%計算。本集團之唯一責任是向該退休福利計劃作出其所規定之供款。
- (d) 在中國的附屬公司聘用之僱員均參加由中國政府管理之國有退休福利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薪金成本之36.5%向該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本集團之唯一責任是向該退休福利計劃作出其所規定之供款。
- (e) 本集團為所有香港合資格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退休計劃（「強積金計劃」）。本集團須按僱員薪金5%至10%向強積金供款，而僱員則須供款5%。

## 37. 關連人士交易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曾與其關連公司在本集團日常業務範圍訂立下列交易：

公司名稱	附註	交易性質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香港通訊網域有限公司	(i)	支付存取互聯網費用	114	80
香港通訊電腦有限公司	(i)	電腦軟件保養費用 及購買電腦硬件	362	502
	(ii)	租金收入	180	221
		支付維修及保養費用	-	10
BIA Technology Limited	(i)	購買貨品自 銷售貨品予	3,362	1,695
	(ii)	租金收入	36	36
		購買廠房及機器	-	987
Koywa HKC Company Limited	(iii)	租金支出	79	-

本公司董事陳重言先生實益擁有上述所有公司之權益。

陳重義先生及陳文民先生(均為本公司董事)實益擁有香港通訊電腦有限公司、BIA Technology Limited及Koywa HKC Company Limited之權益。

本公司董事陳明謙實益擁有Koywa HKC Company Limited之權益。

**37. 關連人士交易－續**

本公司董事崔漢榮先生及葉于貺先生實益擁有BIA Technology Limited之權益。

與關連公司之結餘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2。

附註：

- (i) 買賣均按成本價及加上某一百分比之溢利差價計算。
- (ii) 租金收入乃按已使用面積計算，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此乃合適之分配基準。
- (iii) 租金支出乃按現行市價收取。

**38. 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附屬公司詳情：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普通股/ 註冊股本	本集團應佔 實際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HKC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 100,0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HKC Properti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 3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Superior Charm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 1,2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香港通訊器材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普通股 10,560港元	100%	銷售及分銷 流動電話及 商業解決方案
Circle Mobile Communications Limited	香港	香港	普通股 1,000,000港元	100%	銷售手提電話及 其他電子產品
Generalvestor (H.K.) Limited	香港	香港	普通股 10,000,000港元	100%	物業投資
HKC Technology Limited	香港	香港	普通股 6,000,100港元	100%	研究及開發
HKC International (Thailand) Limited	泰國	泰國	普通股 3,000,000泰銖	100%	銷售及分銷 手提電話

## 38. 附屬公司－續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普通股/ 註冊股本	本集團應佔 實際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Singapore Communications Equipment Co. (Pte) Ltd.	新加坡共和國	新加坡	普通股  160,000坡元	100%	銷售及分銷  商業解決方案
Circle Communication Products, Inc.	美利堅合眾國	美利堅合眾國	普通股  15,000美元	100%	銷售及分銷 電訊產品
HKC International (M) SDN BHD	馬來西亞	馬來西亞	普通股  馬幣250,000元	100%	銷售及分銷手提電話 及其相關配件
上海希華通訊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1) (HKC Technology (Shanghai) Limited)	中國	中國	註冊股本  550,000美元	100%	銷售及分銷商業 解決方案
亞衛通智能系統(上海) 有限公司(附註2) (ASCT Technology Co. Ltd.)	中國	中國	註冊股本  610,000美元	80%	開發及銷售電訊系統 及其他高科技產品

本公司直接持有HKC Group Limited。上述所有其他權益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各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或本年度任何時間並無任何債務證券。

附註1：該附屬公司為外商獨資企業。

附註2：該附屬公司為中外合資企業。

## 39. 結算日後事項

於結算日後，本集團已完成以總現金代價69,715,741港元收購香港及上海之投資物業(見附註21)。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八日，本集團亦已完成以現金代價180,000,000港元將其總賬面值140,590,000港元之若干投資物業及租賃土地及樓宇出售予獨立第三者(見附註24)。估計是項出售所得溢利為63,000,000港元。

	二 零 零 一 年 千 港 元	二 零 零 二 年 千 港 元	二 零 零 三 年 千 港 元	二 零 零 四 年 千 港 元	二 零 零 五 年 千 港 元
<b>業 績</b>					
營業額	739,544	726,717	821,405	954,137	<b>974,056</b>
除稅前溢利	45,694	26,050	13,482	1,561	<b>19,089</b>
稅項開支	(7,599)	(3,668)	(2,708)	(1,340)	<b>(7,239)</b>
未計少數股東 權益前溢利	38,095	22,382	10,774	221	<b>11,850</b>
少數股東權益	(3,770)	(1,470)	93	302	<b>150</b>
年度純利	34,325	20,912	10,867	523	<b>12,000</b>
<b>資 產 及 負 債</b>					
總資產	170,695	232,722	276,980	276,492	<b>321,978</b>
總負債	(32,010)	(33,665)	(83,628)	(80,994)	<b>(82,304)</b>
少數股東權益	(14,227)	—	(378)	(557)	<b>(407)</b>
資金	124,458	199,057	192,974	194,941	<b>239,267</b>

地址	類型	租期年期
香港灣仔 軒尼詩道51至53號 (亦稱聯新大樓)全幢	住宅及商業	長期租約
香港灣仔 軒尼詩道55至57號 (亦稱通訊大廈) 3樓、4樓、10樓、12樓、15樓、17樓、 22樓及24樓全層及11樓8份之3	商業	長期租約
香港黃竹坑 黃竹坑道29號 維他大廈14樓B座	工業	長期租約
香港九龍 觀塘海濱道151-153號 廣生行中心5樓05工場	工業	中期租約

地址	類型	租期年期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55至57號 (亦稱通訊大廈) 地下、1樓、2樓、5樓、6樓、7樓、8樓、 9樓、16樓、18樓、19樓、20樓、21樓及23樓 全層及11樓8份之5	商業	長期租約
香港 黃竹坑 黃竹坑道29號 維他大廈14樓A座	工業	長期租約
新加坡 Timor Jalan Kilang 8號 Kewalram House 單位#02-09	工業	長期租約